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5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6
附件一：自新开源上市以来，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	11
附件二：新开源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0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新开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

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开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新开源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开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新开源公开披露文件及其确认函，新开源前身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其实际控制人为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新开源公开披露文件，并查询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上市公司“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息。

（一）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重组等过程中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履行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一（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二）承诺事项履行的监管情况

1、2020年7月2日，因上市公司前任董事长方华生未履行于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9245.5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公开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方华生出具《关于对方华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1年4月6日，因前述方华生同一事项，深交所向新开源及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截至2021年1月7日，新开源已收回上述全部非经营性占用新开源的资金及利息，且消除该违规行为

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二“新开源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新开源于2018年1月16日、26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补正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江、王坚强、王东虎以及董事长方华生拟自2018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开源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新开源已发行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并且，杨海江、王坚强、王东虎及方华生各自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625万元、625万元、1250万元、25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新开源披露《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董事延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会同意杨海江、王坚强、王东虎及方华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6日。上述议案经新开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6日，新开源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方华生未实施增持，杨海江、王坚强、王东虎累计增持金额分别为68.59万元、628.34万元、67.98万元，合计增持764.91万元，杨海江、王东虎及方华生未完成各自作出的最低增持金额承诺。2019年8月8日，深交所就上述新开源股东违反承诺的行为出具《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海江、王东虎、方华生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10号）。根据深交所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截至目前，杨海江、王东虎、方华生仍未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新开源及其他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新开源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新开源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新开源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0327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51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0921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1】第0391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0】第0454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9】第0115号）、《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勤信专字【2021】第0393号）、《新开源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最近三年新开源独立董事对新开源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新开源最近三年出现一次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现新开源已收回被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二。除上述情况外，新开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新开源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新开源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0327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勤信



审字【2020】第0951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0921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1】第0391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0】第0454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9】第0115号）、最近三年新开源独立董事对新开源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新开源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新开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最近三年新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新开源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2019年8月8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海江、王东虎、方华生的监管函》；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方华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年10月28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杨海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1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

批评处分的决定》，对新开源及时任董事长方华生、时任总经理王东虎、财务总监刘爱民进行了通报批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 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湃

2021年9月14日

附件一：自新开源上市以来，新开源、新开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天；胡兵来	股份限售承诺	一、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指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止。二、其他股份锁定承诺：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企业/本人委派人员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本人同意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2	王东虎；王坚强；胡兵来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新开源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各自取得的全部股份予以解禁。	2015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3	王东虎；方华生；谭铮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60.5%，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9.5%。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4	任大龙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的88%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2%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11.88%，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17.6%，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1.02%，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9.5%。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5	曾立波；毛海湛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13.5%，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0%，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7%，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9.5%。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6	方华生；谭吉林；王丽娟；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博润投资有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50%，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50%。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限公司					
7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红新；王文志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的44%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56%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得转让，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11.2%，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8.8%，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50%。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8	张志扬；谢勤功；王新梦；周宏灏；程瑞凯；刘利辉；李作雄；韩林志；滕祥云；韩桂林；林苗苗；张璇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0%，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0%，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50%。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9	于晓明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的99.2%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0.8%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得转让，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0.16%，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49.84%，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50%。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10	邱燕南；邹晓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16%，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1%，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7%，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6%。	2015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11	方华生	股份限售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	2015年9月	2019年9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	份的64%，48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36%。	30日	29日	
12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9月30日	2018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13	方华生；王东虎；谭铮；任大龙；曾立波；毛海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呵尔医疗全体6名股东承诺，呵尔医疗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4年不低于895万元、2015年不低于1385万元、2016年不低于1815万元、2017年不低于2415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实施完毕，则呵尔医疗业绩承诺将顺延至2018年，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3310万元。若呵尔医疗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4	方华生；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谭吉林；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王丽娟；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红新；王文志；张志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济生物全体22名股东承诺，三济生物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4年不低于40万元、2015年不低于750万元、2016年不低于12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920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实施完毕，则三济生物业绩承诺将顺延至2018年，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3072万元。若三济生物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扬; 谢勤功; 王新梦; 周宏灏; 程瑞凯; 刘利辉; 李作雄; 韩林志; 滕祥云; 韩桂林; 林苗苗; 张璇; 于晓明					
15	方华生; 邱燕南; 邹晓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晶能生物股东邱燕南、方华生和邹晓文承诺, 晶能生物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2014年不低于460万元、2015年不低于598万元、2016年不低于777万元、2017年不低于1010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实施完毕, 则晶能生物业绩承诺将顺延至2018年,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313万元。若晶能生物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 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6	杨海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 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0年3月10日	2014年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7	王坚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 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0年3月10日	2014年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8	王东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0年3月10日	2014年8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9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曲云霞；方士心；阎重朝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0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于2009年4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的48个月。	2009年4月26日	2014年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21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009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2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其他承诺	若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2003、2004、2006年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要求发行人补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杨海江、王东虎、王坚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3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博爱县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本公司为员工补缴2008年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有权部门要求之日起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年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4	天津博爱新开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天津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本公司为员工补缴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间的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有权部门要求之日起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年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5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其他承诺	如博爱县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为员工补缴2008年以前的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任何及全部赔付责任。	2010年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6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其他承诺	如天津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天津新开源为员工补缴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间的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天津新开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任何及全部赔付责任。	2010年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7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江、王东虎、王坚强委托新联谊（天津）、山西新联友、中嘉煤炭代持股份的承诺。上述三人承诺，如中嘉煤炭、新联谊（天津）、山西新联友提出与名义持	2010年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事宜相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8	方华生；康熙雄；刘爱民；邱燕南；曲云霞；任大龙；孙芾；王东虎；王坚强；王新梦；吴德军；杨海江；杨洪波；张德栋；张军政	其他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9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0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方对于本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31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三方同意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018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三方对于本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32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方对于本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2018年8月25日	2021年12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33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王东虎先生的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董事长方华生及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增持计划变更为上述四人将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四人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王东虎、杨海江、方华生未履行完毕

附件二：新开源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1、新开源子公司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源”）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与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旭达”）发生往来款共计4745.50万元。

2、新开源子公司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生物”）于2018年12月17日与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泽资本”）签订了《资金占用协议》，2018年12月18日，新开源生物向国泽资本支付往来款4500万元。

3、2018年1月9日，新开源孙公司新开源云扬（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云扬”）、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喻康”）分别与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盛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50万元和80万元。2018年6月，北京中盛邦归还新开源云扬100万元，剩余借款合计230万元。

二、解决资金占用协议的签署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资金安全，2019年10月11日，新开源生物与国泽资本及方华生签署了《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2019年10月12日，北京新开源与北京晨旭达签署了《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主要内容均为：约定协议项下的占用资金自2019年10月1日起最长为9个月时间，最晚还款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年化利率6.09%。2019年11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各方共同续签《借款合同》，北京中盛邦与新开源云扬和新开源喻康未归还资金的借款期限分别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8日，年化利率为6.00%。

上述所签署的协议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底前收到方华生先生及其上述全部关联方归还资金占用本金9575.50万元；202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资金占用利息420万元；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资金占用利息235万元；2021年1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资金占用利息266.44万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收回上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中勤万信会计师已于2021年4月27日就占用资金的归还出具《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勤信专字【2021】第0393号）。